

串謀煽動顛覆「賢學」3人最重囚三年 另1人判入教導所 法官：行為構成危害國安風險

已解散的「港獨」學生組織「賢學思政」時任召集人王逸戰等4名頭目，由前年至去年間最少7次藉擺街站煽動群眾「揭竿而起」，及叫喊「光時」等「港獨」口號，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於今年7月認罪後求情，還押至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表示，他肯定4人知道「光時」的意思，而他們鼓吹「港獨」，蓄意挑戰國安法，而被告在街站呼喊口號時有群眾和應，行為構成危害國安風險，且街站逐漸演變成鼓吹武力。在將本案與「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案比較後，法官裁定本案犯案情節屬國安法中「輕微類別中偏嚴重的一端」，終判其中3人入獄2年半至3年，餘下1人則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被告依次為現年（下同）21歲王逸戰（學生）、21歲陳枳森（無業）、19歲朱慧盈（學生）及20歲黃沅琳（學生）。其中，王逸戰為時任「賢學思政」召集人，陳枳森為秘書長，另兩名被告則為發言人。

4名被告早前承認於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在香港與其他人一同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其中，第三被告朱慧盈昨日早上在法庭宣布判刑前由律師提出指她本來申請教導所報告，但後來認為決定「太倉卒」，希望法庭判她即時監禁。朱解釋指，自己在還押期間繼續遠距修讀浸會大學的學士課程且成績不俗，教導所着重在職培訓，因而擔心難以兼顧學業，加上希望盡早知道確實刑期，可以安排出獄後照顧家人及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郭偉健最初回應指「判刑選項唔係討價還價嘅地方」，其後又多次詢問朱是否經深思熟慮及悉悉判監會有案底。在獲得辯方確認意願後，他將判刑押後至下午進行。

犯案情節屬「輕微中偏嚴重」

案情指，4人最少7次擺街站煽動群眾反抗當權者和防疫措施，包括喊「光時」口號，呼籲「揭竿而起」、「革命」、「戰爭」，以及煽動勿安裝和使用「安心出行」等。郭官昨日指出，4名被告擺街站是慾惠市民再次「抗爭」，又引述王逸戰在街站曾稱只要他們「一息尚存，仍會抗爭」，街站內容亦逐漸鼓吹使用暴力，有區議員曾到「賢學思政」街站發言，可

見涉案街站對公眾人物有一定吸引力。

郭偉健在判刑時進一步表示，若將本案與「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案比較，本案嚴重程度屬較輕，如公開煽動行為次數少於馬俊文的19次、亦不涉用互聯網廣泛傳播，遂裁定屬情節較輕類別，但本案屬嚴重罪行，被告提出、宣揚所謂「香港民族」概念，又藉喊「光時」等主張香港應被分裂出去，令公眾中或有心智不成熟者會因此受誤導，遂裁定屬犯案情節「輕微類別中偏嚴重的一端」。

郭官強調，煽動他人「無須每次街站都提『抗爭』，最易嘅方法，係令人唔信政府，而本案中4名被告就係做出呢啲行為」，包括令人相信「12逃犯」是受「打壓」而非逃避審訊的人、黎智英獲保釋是被「軟禁」、說普通話是「文化侵蝕」、防疫是製造「監控」等。

在衡量案件嚴重性後，郭偉健認為首被告王逸戰及次被告陳枳森的判刑唯一選項是監禁，遂以57個月作為王的量刑起點，但因他犯案時年輕，酌情減至54個月，再因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判囚36個月，即入獄3年；參與街站和發言次數較少的陳，其量刑起點定在51個月，因認罪扣減至判囚34個月，即入獄2年10個月。

另就兩名女被告朱慧盈及黃沅琳，郭偉健指，她們至今仍未滿21歲，索取的教導所報告認為兩人均適合判入教導所，其中黃沅琳亦願意接受，因此判她入教導所。至於朱慧盈，他認同其請求法庭判處即時監禁的看法，認為判刑不應成為她成長的絆腳石，又指浸大規定學生要修讀國安法課程，「相信會學到香港係中國一部分，香港唔係中國嘅『殖民地』，『香港民族』只係一個謊言。」遂決定例外將她判監，以45個月作量刑起點，因認罪獲得扣減後，判囚30個月，即須入獄2年半。



◆「賢學思政」時任召集人王逸戰等4名頭目，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其中3人被判入獄2年半至3年，餘下1人則被判入教導所。圖為王逸戰在擺街站時被捕。
資料圖片

罪行若屬「情節較輕」可效「光城者案」判刑

話你知

根據香港國安法，干犯國安法的罪行若屬「情節嚴重」，須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屬「情節較輕」，須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在高等法院上訴庭尚在處理的「呂世瑜案」中，控辯雙方對該刑期是指「量刑起點」抑或「最終刑期」有不同觀點，但本案中的控辯雙方皆於早前同意，若法庭裁定是案屬「情節較輕」類別，應可效「光城者案」盡早判刑。

25歲的理大男學生呂世瑜，於2020年在網上出售胡椒槍被捕，經調查後他另涉於Telegram發布「港獨」文宣。今年4月，他承認國安法中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後，國安法指定法官胡雅文指因本案屬「情節嚴重」，根據國安法第21條須判囚5年以上、10年以下。胡官遂以5年半為起點，經認罪扣減後判3年8個月。

但控方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張卓勤隨即指出，根據國安法條文，總刑期須為5年以上，又呈上英國的案例。辯方則聲稱，若扣減後的刑期為5年，即量刑起點須為7年半，但這已超出區域法院7年的判刑上限，且本案的情節未至於如此嚴重。最後，胡官指受到條文約束，沒有例外為理由，改判被告監禁5年。呂因而不服刑期並提出上訴，上訴庭於本月13日聆訊後，案件押後至明日（24日）續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尖咀暴動 9人囚35至4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大批黑暴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被警方重重包圍，有暴徒在理大外圍投擲大量汽油彈等衝擊警方防線，多人被拘捕。在尖沙咀被捕及控以暴動罪的10名男女，有兩人在開審前認罪，8人則經審訊後裁定罪成。其中，案發時16歲的認罪女被告吳詠詩早前被判入教導所，另1名認罪男被告與8名被裁定罪成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李慶年指，本案的暴動參與者均有備而來，法庭必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而監禁是唯一選擇，遂判9人分別入獄35個月至48個月。

9名被判刑被告依次為22歲女社工何可珊、32歲女兼職婚宴布置員楊淑珍、23歲無業女子許卓玲、36歲男搬運工人梁展榮、27歲男工程人員張啟鏗、23歲男推銷員李駿軒、24歲男註冊護士彭紹軒、26歲男廚師何國棟及21歲男文員李昌源。9人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9日，在尖沙咀金馬倫道及厚福街等附近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何國棟另被控在同日同地管有鏈、鉗及油漆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已認罪的李昌源被指管有鐵鏈及打火機，另被控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獲存檔法庭。

法官：暴動者均有備而來

法官李慶年昨日在判刑時指出，本案整個暴動歷時約80分鐘，有暴徒投擲爆炸力更強的特製汽油彈。暴動者均有備而來，沒有途人或警員受傷「只是幸運」，為保護公眾利益和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須判處阻嚇性刑罰，而監禁是唯一選擇。

就5名被告何可珊、楊淑珍、許卓玲、張啟鏗及彭紹軒，李官認為，沒直接證據指他們親身使用暴力及「蓄意留守提供鼓勵」，遂將量刑起點訂在39個月。考慮到他們過往品行良好、犯案時受社會氛圍影響、香港已亂到



◆2019年暴徒在理大外圍不斷衝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

治，被告重犯機會大大減低等因素，故將刑期下調至判囚35個月。

另3名被告梁展榮、李駿軒及何國棟，李官指，3人的手套曾沾有易燃物質，反映他們在案發時處理易燃物品，罪行較上述5名被告嚴重，遂將量刑起點訂在45個月，無刑期扣減。其中，何國棟除參與暴動外，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顯示其參與程度較高、主動及積極，故將其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的量刑起點為15個月，其中3個月分期執行，兩罪總刑期為入獄48個月。

至於認罪的被告李昌源，李官指他曾直接參與襲擊警務人員，情節最為嚴重，量刑起點為50個月監禁，但考慮到他在審前覆核時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判囚35個月。

李官最後以歌手陳秋霞的《珍惜好年華》，寄語眾被告「莫以青春來做代價，為了前途醒覺吧！將快樂，將溫暖，築起溫馨一個家」。

「賣豬仔」案再多一人獲救返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被誘騙「賣豬仔」至東南亞國家的港人獲協助安全回香港。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表示，再多一名港人早前向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求助後，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東埔寨王國大使館以及保安局專責小組的協助下，前晚

安全由柬埔寨回港。

資料顯示，由今年1月至9月1日，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累計接獲43宗有港人被誘騙「賣豬仔」至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事件的求助個案，至今合共18名求助人在入境處專責小組的協調下安全回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半年來，沙田區涉高利貸及非法收債案件有上升趨勢，沙田警區今年9月起展開代號「火瞳」打擊非法收債行動，共拘捕16人，年齡最細為僅15歲中學生，揭發有高利貸集團以年利率達360%放債，在欠債人無力還款時委派黑幫作中介人以數百元至千元報酬招攬青少年，進行上門張貼「大字報」及淋油等恐嚇滋擾追債。

不法「財仔」以年利率360%放債

沙田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後，發現有不法財務公司以年利率360%放債，在債仔未能如期還款時，便與黑幫勾結以恐嚇手段追債，但罪犯為減低自身風險，以招攬一些為「搵快錢」青少年作代罪羔羊，指使他們到債仔住所作滋擾，包括張貼恐嚇「大字報」及淋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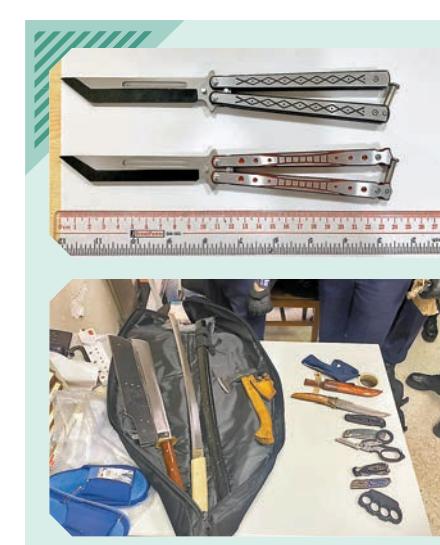
上周四（20日）開始一連兩日，探員根據資料在全港多區採取執法行動，以涉嫌「刑事毀壞」、「遊蕩」、「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及「違反放債人條例」等罪名，共拘捕15男1女（15歲至50歲），包括財務公司董事、學生及地盤工人等，涉嫌與今年3月至9月沙田區內11宗非法收債案件有關。行動中，警方檢獲被捕人犯案時穿着衣物、油漆罐、收數

紙、手提電話及現金等證物。直至昨日為止，案中除兩名被捕男子仍被扣查外，其餘被捕人獲准保釋，須於11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沙田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主管黎俊龍表示，警方留意到有越來越多青少年為「搵快錢」而被不法分子利用，但青少年不理解犯案的嚴重性，根據法例「遊蕩」及「刑事毀壞」罪行的最高刑罰，分別可被判監2年及10年。他強調，即使被定罪者未成年，也有可能留有案底，法庭亦可能判處羈留性刑罰，包括判入勞教中心、更新中心、教導所或感化院等。

香港女子壁球前代表、現任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歐詠芝督察表示，沙田警區為引導青少年走上正軌，她與5位精英運動員，包括香港單車隊前代表黃金寶、國家女排前隊長孫玥、香港男子劍擊代表張小倫、香港保齡球代表胡兆康及香港男子乒乓球代表黃鎮廷，協助警方推廣及宣傳青少年守法及防罪的意識，透過體育活動加強與青少年互動及培養體育精神，希望青少年切勿因一時貪念以身試法。

另外，警方又聯同區內五金店、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員進行多個講座，提高社區防罪意識宣傳，講解最新的罪案趨勢及犯案手法，務求在源頭制止及打擊相關罪案。



警方昨在1個多小時內先後在港鐵藍田站及黃大仙站截獲大量攻擊性武器。警員下午約3時55分先在藍田站截停兩名形跡可疑，分別11歲及14歲的男童調查，結果在兩人身上的檢獲共3把長約15厘米的蝴蝶刀。

下午約5時，有警員在黃大仙站截查兩名分別姓何（32歲）及姓吳（38歲）的男子時，在攜帶的兩個袋中發現大量攻擊性武器，包括4把摺刀、1把開山刀、1把東洋刀、1把匕首、1把斧頭及1個鐵蓮花。警方已將兩案分交觀塘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及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正追查4人背景及攜有大量武器的目的和動機。